**项目名称：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二篇 合同条款 - 15 -

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0-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招标人为 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道路土石方工程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宏泰路8号

2.2项目内容：仙山里项目建筑面积为214488.98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180亩，二期占地面积约130亩，三期占地面积约110亩。本次招标范围为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2.3招标范围：完成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施工，包括：根据现场情况如需爆破，需完成爆破施工方案编制、爆破相关手续办理、爆破作业或挖机凿打、地上附着物的清表、土石方开挖、回填、碾压、临时便道、临时围挡、机械进出场、土石方外运、土石方场内多次转运、场平标高控制、坐标控制、弃土场处理、将山体的自然土石方挖除至设计坐标和标高等。

2.4施工工期：工期2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2.5最高限价：本次道路土石方工程最高限价为：778621.12元，综合单价限价为35.07元/m³，土石方开挖工程量约22203.7m³，回填工程量约1178.4m³，最终以实际收方工程量为准（本工程不分土石成分及开挖方式）。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3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至少在项目所在地（武隆仙女镇）承担过1个及以上的土石方工程施工的相关业绩。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下载本项目文件以及清单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5．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5.2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①邮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时间风险，应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我司签收快递的时间(以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文件送达时间。接收人：李维/电话：18883734518/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现场递交，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我司签收文件的时间为准。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名称：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883734518

**第一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8883734518 |
| 2 | 项目名称 |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
| 3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宏泰路8号 |
| 4 | 项目内容 | 仙山里项目建筑面积为214488.98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180亩，二期占地面积约130亩，三期占地面积约110亩。本次招标范围为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
| 5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6 | 出资比例 | /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完成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施工，包括：根据现场情况如需爆破，需完成爆破施工方案编制、爆破相关手续办理、爆破作业或挖机凿打、地上附着物的清表、土石方开挖、回填、碾压、临时便道、临时围挡、机械进出场、土石方外运、土石方场内多次转运、场平标高控制、坐标控制、弃土场处理、将山体的自然土石方挖除至设计坐标和标高等。 |
| 9 | 施工周期 | 工期2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
| 10 | 质量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1 | 踏勘现场 |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2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请于2024年7月9日起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清单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4年7月11日12：00时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人（邮箱：289068604@qq.com）并**必须电话确认**，逾期的书面质疑招标人均不予解答。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在2024年7月12日17时前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进行统一回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2024年7月18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
| 18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本次道路土石方工程最高限价为：**778621.12元**，**综合单价限价为35.067元/m³，**土石方开挖工程量约**22203.7**m³，回填工程量约**1178.4**m³，最终以实际收方工程量为准（本工程不分土石成分及开挖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且单项价格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备注：投标人填报的总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单位：元） |
| 19 |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 本次招标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0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石方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至少在项目所在地（武隆仙女镇）承担过1个及以上的土石方工程施工的相关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及对应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贰份**（正副本各一份） |
| 24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装订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1、投标函部分：1）投标承诺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装订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函部分由比投标人自行装订成册。三、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 25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由投标人自备。2. 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投标函部分”大袋应按本表第27条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3．如果“投标函部分”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
| 26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在2024年7月18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规定的开标时间） |
| 27 | 是否退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8日15时00分开标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
| 29 | 项目结算 |  **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收方工程量** |
| 30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3、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投标函部分”袋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人。4、投标文件开启顺序：随机开启。5、由工作人员实施开启，当众开启“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人员配备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
| 31 | 服务费支付 | 详见合同条款 |
| 32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总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33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34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一、费用**

参与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含前附表）、合同主要条款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三部分组成。

2、招标人所发出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招标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天。

3、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项：投标报价

项目结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项：项目结算

4、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参与人员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受影响，但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及评审结果。**

**五、开标程序**

详前附表

**六、评审方法及中标原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初步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辩。投标承诺函的所有内容齐全完整，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8条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9条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 权利义务 | 符合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详细评审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3 | 评标结果 | 3.1.1除第一章“投标人申请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1.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经招标人按须知第六条第1小条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情况。

4、中标原则：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定标办法：第一中选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与发包人签定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现场开标结果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七、中标通知**

1、投标结束5日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招标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

**八、签订合同**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中标状态，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合同

甲方：

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 订 时 间 ：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将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后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施工

1.2工程地点：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宏泰路8号

**二、 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2.1工程范围及内容：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临时围挡施工等内容；以及由发包方指定安排的其它工程。具体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由甲方指定坐标及高程)。

2.2承包方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施工相关工作，包括：爆破施工方案编制、爆破相关手续办理、爆破作业、地上附着物的清表、土石方开挖、回填、碾压、临时便道、临时围挡、机械进出场、土石方外运、土石方场内多次转运、场平标高控制、坐标控制、弃土场处理(由甲方指定弃土场，距离施工范围中心点500m内)、将山体的自然土石方挖除至设计坐标和标高等。

2.3 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含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期2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农忙、冬期施工、施工检查因素。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承担延误的工期的违约。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平基图要求的平面图、坐标、高程、边界为准，按现行国家要求的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地方法规、设计要求以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五、 合同价款**

5.1本工程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土石方固定含税综合单价为 元/㎥。

5.2暂定工程量：开挖土石方量约22203.7㎥，回填工程量约1178.4㎥，最终工程量以实际收方工程量为准。

5.3本次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税率9%，不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本协议书

6.2中标通知书

6.3本工程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往来函件及其附件

6.4合同条件(含附件)

6.5本工程招标文书及其附件

6.6投标书及其附件

6.7本工程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6.8图纸、设计变更

6.9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

6.10国家、地方其余行政或技术规定。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 乙方明确，本合同中所述的合同工期是指乙方在充分考虑本合同及甲方的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保证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有甲方盖章确认明确同意延期的书面文件以外，工期不得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九、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

1.2、工程地点：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

**二、 合同工期**

2.1、工期2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农忙、冬期施工、施工检查因素。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承担延误的工期的违约。

2.2、 乙方应作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工期，甲方不再给予任何补偿，承包人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位于本工程红线边缘的接口，乙方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用电及承担电费；乙方应自行准备抽水设施和准备蓄水池，甲方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作任何签证，也不因为停水、停电延长工程工期。

2.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进行合理调整，以满足甲方现场施工的需求。

2.4、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前3天内向申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三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1、质量验收标准：

3.1.1、按本工程施工图、现行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进行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1-20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地下管线和市政设施保护相关法规条例》

3.2、 技术及其它相关要求：

3.2.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合法有效资质、资格及施工能力，乙方应自行办理爆破、运输、环保、市政等有关土石方施工的的各种手续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甲方配合需要甲方盖章的资料盖章),且负责协调和处理因甲方原因影响土石方施工的的各种手续办理的事宜，如发生执法部门或有关主管部的检查罚款或其它行政处罚的，概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3.2.2、进场开工前，甲乙双方共同测量原始地貌并采用南方 KASS 软件计算工程量并形成方格网图(5\*5m)，经甲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3.2.3、爆破施工应严格控制药量，对建筑物基础以下的岩石不能造成不良影响，若在建筑物基础开挖施工中发现了这种不良影响，每一处不良影响乙方承担500-2000元的质量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不良影响所带来的甲方全部损失费用。

3.2.4、填土区挖方时，对形成的临时土质边坡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放坡，并采取减少斜坡的土方跨塌的措施。

3.2.5、土方回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验收基底标高；若遇软弱区域，应按平基图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回填区域压实度要求以平基图设计要求为准。

3.2.6、填方选用填料应尽可能就地取材，选用碎石、砂夹石、粘性土、土夹石及经过破碎的岩石。淤泥、有机质土及腐蚀性生活垃圾不得作为填料。道路部分泥夹石的土石比例：1:1。

3.2.7、填方区位于水塘及荒沟时，在道路及建筑物范围内应全部清除其中的淤泥；在其他区域填方厚度大于8米时可采用抛石挤淤方法处理，填方厚度小于8米也应清除其中的淤泥。

3.2.8、在雨季施工时，必须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橡皮土”。

3.2.9、施工时必须对已有地下管网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损坏或破坏(尤其是场地内存在的自来水、煤气主管及临近道路管线等)。施工前应对红线内和红线外的市政管线进行梳理定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进行避让，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新增管线应及时通知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各种管线破损或其他损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2.10、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物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乙双方根据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3.2.11、土石方工程施工前应进行挖、填平衡计算，综合考虑土石方运距最短，运程合理和合理施工程序等，做好土石方平衡调配，减少重复挖运，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12、平整场地的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2.13、平面控制桩和水准控制点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定期复测和检查。

3.2.13、施工过程中应检查平面位置，水平标高，边坡坡度，并随时观测周围的环境变化。

3.2.14、自行解决施工临时道路并维护畅通，在施工现场内不得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时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3.2.15、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及协调，未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做好与兄弟单位的施工配合及协调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或者采取必要的手段检测，不论检测复查的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3.2.16、在施工期间平基施工单位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平衡安排。尊重政府及相关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听从安排。

3.2.17、维护好和周边住户、商户、街办、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不得发生有损项目形象及甲方公司形象的事件；当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受平场土石方施工影响时，乙方需负责协调和妥善处理周边关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以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18、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关于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完善相应的道路喷淋措施，控制扬尘，应采用撒水、铺垫、清扫(包括场地内及周边市政道路)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满足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对工地扬尘管理的规定；如因此受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处罚或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整改；

3.2.19、严格按当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作好文明施工工作，完善场地出入口的大门、工程标牌(五牌二图)、完善出入口道路的硬化以及冲洗设施，并控制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

3.2.20、乙方不可擅自撤场，在不影响进度的情况下，设备乙方可自行调配。

3.2.21、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边坡垮塌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5000元~50000元的经济处罚。

3.2.22、乙方进场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作业， 并做好消防的规范管理。如在施工中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及消防责任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若因此致使甲方受到牵连而被索赔所发生的所有直接、间接费用，均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损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10000元的违约金。

3.2.23、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现场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

3.2.24、土方开挖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土石方统一调配方案。

3.2.25、甲方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须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如乙方不按合同文件约定及要求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直至合格为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延误工期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26、设计图中的相同项与本合同要求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2.27、在爆破过程中，乙方应该严格控制飞石现象，不能造成对周边建筑物的破坏影响，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2.28、在施工过程中牵涉到青苗、未清移的坟墓或其他附着物的扯皮现象，由乙方无条件配合政府及甲方采取措施处理。

**四、 工程价格及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款：

4.1.1本工程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土石方固定含税综合单价为 元/㎥。

4.1.2暂定工程量：土石方开挖工程量约22203.7m³，回填工程量约1178.4m³，最终工程量以实际收方工程量为准。

4.1.3本次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税率9%，不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

4.2、本工程含税包干综合单价是按图纸、规范要求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的价格体现，本含税包干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施工完成期间内，不因市场价格(人工、材料、机械)波动、柴油价格、道路宽度、开挖方式、土石比例、运输方案、场内运距、内转渣场变化、天气恶劣、停窝工而进行任何调整，且不因甲方分期开工、政府主管部门规定不能在本区域采用爆破形式开挖等任何因素而发生改变而发生改变。

4.3、本工程含税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了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措施费、保险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运输及多次转运费、风险费(物价波动)、缺陷修复费、试验费、除渣费、清洁费、成品保护费、机械设备等二次或多次进出场费、其它措施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以及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为含税包干综合单价。

4.4、本工程包干内容：包括树木砍伐、除草、挖、凿、围护、支撑、红线范围内的水平、垂直运输、修边检底等临设费、脚手架、土石方的开挖、爆破及凿打、场内外运输(包含上车、卸车)、回填前草皮铲除、回填基底处理、抛石挤淤、回填、碾压(密实度按设计要求)、边坡修整、地块平整、排水处理、清理场地、施工马道的设置、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护、人、材、机、材料运输以及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包干费、材料单价的市场波动、临设费、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措施费、未移栽的苗木、未拆迁的房屋及构筑物、未迁移的坟墓、需采取保护性措施的文物及市政管网、各种施工措施费 (含进出场冲洗及冲洗场的设施、扬尘处理措施及乙方完成的所有工序需采取补救的措施费费用等)等，所有施工工序和施工单位各项税、费、施工水电等费用。回填土要求综合 现场砂性土及碎石土满足回填技术要求。

4.5、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地勘资料进行了充分仔细的踏勘及研究，计价条件中已充分考虑了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垮方、塌方、流沙、洞穴、地下水、暗河、箱涵、未移栽的苗木、未拆迁的房屋及构筑物、未迁移的坟墓、需采取保护性措施的文物及市政管网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均属乙方工程风险范围，甲方不再对此类情况另行计价。

4.6、工程款的支付

4.6.1本工程无预付款。

4.6.2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付至实际收方总额的80%。

4.6.3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场地移交后10个日历天内付至实际收方总额的92%。

4.6.3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完成场地移交后30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应在30天内办理完毕结算，10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4.6.4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7、工程量结算原则：

4.7.1、土石方工程以挖方工程量为计量基数，填方不计量。计算规则以甲乙双方现场实测的地形地貌图与由三方移交的成形现场实测高程及边界作依据，按方格网图(5\*5m)计算工程量(以㎥计)。回填方量不计算工程量。工程量采用南方CASS 软件计算。

4.7.2、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场地移交后三十日内乙方一次性完整地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两套(含竣工资料),甲方收到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后30天之内完成，审核意见与乙方达成一致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程序办理申请付款手续。

4.7.3、结算审计费用：乙方报送结算金额经审定后审减率不得大于5%,审减率=【(乙方报送结算金额- 甲方审定结算金额)/乙方报送结算金额】\*100%,若乙方报送结算金额经甲方审定后审减率大于5%,审减率超过5%部分，乙方支付甲方超过部分金额的10%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报送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调增。

4.7.4乙方提供以下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方能办理结算：

结算资料总目录表；

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签字、造价员章的工程结算书；

工程量计算书(同时计算工程的相关电子文本);

甲方、监理确认、签字完毕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表；

工程施工合同完成情况确认表；

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甲方、监理审定的工程竣工方格网图(5\*5m)纸(全套签字、签章齐全) (同时附电子光盘);

甲方、监理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措施方案；

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及技术洽商单；

现场签证单；(需签字、签章齐全)

工程现场收方记录；(需签字、签章齐全)

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以上各种资料按上述所列顺序排列，各种资料要有自编号，有明细目录，所有资料前有结算资料总目录，除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外其余资料必须是原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结算资料。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责任

5.1.1 委派 为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协调现场各方关系，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向乙方移交施工范围的场地。

5.1.2提供或审批施工所需设计图；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协调完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提出验收标准及技术要求，明确施工界面和范围。

5.1.3向乙方提供坐标点及标高，并组织进行项目管理交底。

5.1.4审批乙方施工方案，对乙方进场材料、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并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

5.1.5审核乙方技术核定、工程签证资料，施工图预(结)算，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5.2、乙方责任

5.2.1、委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现场各方关系，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服从监理单位、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5.2.2、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7天内办理完成工程所在地当地政府要求施工企业必须办理的各项手续，交纳相关费用，自行办理相关保险。

5.2.3、乙方进场前3日内提交甲方关于本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现场组织架构等资料。

5.2.4、除应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清理、搬迁手续，地下不明管线搬迁费用外，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5.2.5、由乙方自行在甲方指定水电接驳点搭接施工用水用电，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按结算造价的1%从结算款中扣除。

5.2.6、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规定，自觉服从甲方对项目的统一管理；主动与甲方及其他承包商密切配合，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5.2.7、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社保手续。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自身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现场的成品和半成品，若有损坏，必须无条件返修，否则甲方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维修，费用按直接维修费用的1.2倍由甲方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5.2.8、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承包本工程的《资质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项目经理须向甲方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员的技术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施工期间，管理人员及技术操作人员必须提供上岗证、资格证复印件。乙方保证所有证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5.2.9、现场运输土方出入口由乙方自行选定，自行办理相关市政等许可手续并承担出入口开口、运输通道等相关费用。

5.2.10、乙方应自行做好场地内土石方开挖过程中的相关抽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含税包干综合单价中。

5.2.11、在施工场地内，乙方应自行负责施工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2.12、负责本工程现场内由乙方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如乙方不及时清运，甲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清运，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按所发生费用的两倍扣除，乙方不得对此持任何异议。

5.2.13、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或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罚金：迟到壹佰元/人次，缺席伍佰元/人次。

5.2.14、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建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技术资料两套。

5.2.15、按合同约定配置专职造价人员，不少于一名，负责及时编制预(结)算及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结)算的审核。

5.2.16、施工期间，在甲方施工手续未完善的情况下，乙方须自行解决土石方施工相关职能部门检查事宜，特别是炸药审批及使用事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如期进行竣工及三方移交。

5.2.17、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若现场施工情况能满足设计变更则乙方无条件执行，若现场施工情况已不能满足设计变更乙方需在8小时内通知甲方在现场处理。

**六、违约责任**

6.1、本合同签订以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造成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6.2、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整；若乙方工程质量既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又不能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积极修整，甲方有权将需处理的工程委托第三方完成，并按该项发生的费用全额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另增加30%的管理费),如乙方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该项工程款，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3、乙方不能按质量要求施工、或效果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给甲方。

6.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和办理各项手续，若被政府相关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

6.5、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或不能全同履行，守约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的，即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即视为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赔偿金。

6.6、本合同工程乙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开展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施工进度工期延误达到1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历天内必须无条件退场。

6.7、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8、工程款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时间节点超出1个月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工程款的1‰每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相关有争议事宜，双方也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乙方履约保证金进入甲方账户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签章）：公司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各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各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申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 如乙方向甲方行贿或甲方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总价的5%—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甲方认定是乙方过错的，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时予以说明，甲方无条件对乙方进行总价5%—10%的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二：**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实施细则

一 、甲方现场指示增加的零星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单，以有效的现场签证单为计量依据。

二、有效的签证资料为：

2.1每次每项发生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由派驻的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甲方造价工程师共同到现场测量、计量、收方签字确认，工程指挥部负责人审核，

成本合约部负责人审核并加盖甲方项目管理专用章与成本管理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2.2每次每项发生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除按2.1款规定人员外，另需甲方常务副总裁审核并加盖甲方项目管理专用章与成本管理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2.3每次每项发生金额在5万元以上除按第2.2款规定人员外，另需甲方总裁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管理专用章与成本管理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2.4每次每项发生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现场签证单，乙方必须在签证事件发生后2天内上报；每次每项发生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现场签证单，乙方必须提前10天上报；以上事件发生14天后，若乙方仍未上报将视为自愿放弃其索赔权利，甲方不接受乙方超过时效的后补签证。

2.5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乙方必须在覆盖前通知甲方到现场核实情况，未经甲方在覆盖前核实同意的签证将不被认可。

2.6乙方在报送现场签证单15天后仍未收到甲方回复的审批意见时，乙方必须发书面催告函予甲方；若乙方不履行催告义务，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同意放弃该项签证的索赔权利。

三、上述签证资料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附件三**

防火管理办法

大量易燃物品进入现场，各工种又存在电、气焊作业，极易造成火灾事故。为达到重庆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制定以下防火制度，要求各单位遵守执行。

1、各单位必须设专人负责防火工作，并将其身份证件和照片报至甲方、监理和总承包单位。

2、各单位电、气焊和明火作业前，须到总承包单位开具用火证，该证由负责消防保卫的管理人员签发。

3、作业前，工长(班长)要先向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事前检查作业环境，清理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材(旁边放有水桶或干粉式灭火器)。

4、操作人员要向项目或检查人员提供操作证(交复印件并验原件)。

5、高空或临边作业时要采用接火措施，并配备辅助人员监护作业场所。

6、作业后确认无火险隐患后才能离开现场，相关负责人要随时检查用火情况。

7、任何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严禁吸烟，违反者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安检人员的处罚，拒绝受罚的，由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处罚违反人员所在单位，受处罚单位向违反者执行双倍处罚。

8、凡违反以上每一项的，将给予责任单位3000~5000元的罚款，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先行从所在单位当月工程款中代缴，并由所在单位从其当月工资中扣除。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5000元以上的处罚，并赔偿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对分包单位的处罚，由总包单位执行，对甲方直接发包单位及总包的处罚由甲方执行。

9、对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奖金为对责任人罚款额的70%。甲方工程部、监理和总承 包单位安全部负责具体执行。

**附件四**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2、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治安防火管理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500~5000元的经济处理，若整改后仍不到位，甲方加倍处罚。

4、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 编号 JGJ59——99)、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文明施 工管理暂行规定》、《重庆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6、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7、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乙方对各相关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 现场作业。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10、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11、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12、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政府有关规定，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13、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14、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1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有关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16、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治安、防火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9、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聘请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报价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周期 | 暂定工程量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含税单价（元/㎥） | 暂定含税总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暂定含税总价（元） |
| 1 |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 | 工期2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 22203.7㎥ | 35.067 | 778621.12 |  |  |  |
| 税率 % |

2.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该项目相关工作。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组织工作，提供完善的配合服务，如确需变更工作组人员，必须征得你方的同意。

6.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7.我方的回标文件若未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无补偿金和工本费要求，并且按要求返还和删除相关资料和电子文档。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 理 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材料）**